

股票代碼：5469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開會地點：桃園縣觀音鄉工業四路 9 號 B1
(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及議程	1
議事規則	2
報告事項	4
承認及討論事項	7
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9
附 錄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7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29
四、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後辦法	30
五、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31
六、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2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八、公司章程	38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時 間：101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 時正

地 點：桃園縣觀音鄉工業四路九號 B1（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承認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案

（四）討論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五、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六、散會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
-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七條：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九條：股東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條：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 第十一條：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請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 第十二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三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四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案及受理、審核等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代理人之發言，應按其委託書、公開徵求書面及廣告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同意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七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第十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九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一條： 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並應監督投票程序、防止不當投票行為、開驗表決票及監督計票員之記錄。表決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 ❖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 ❖ 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 ❖ 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 ❖ 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 ❖ 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 第二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二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立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報告事項

一、營業報告：

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如後(詳本手冊第11頁至第28頁)，敬請 鑑核。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監察人審查100年度營業報告書等各項表冊，查核報告如後(詳本手冊第29頁)，敬請 鑑核。

三、其他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如下：

1. 截至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截至101年3月31日止，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1)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貸與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美金27,499.94仟元。
 - (2)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貸與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美金54,399.94仟元。
 - (3)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貸與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美金54,500仟元。
 - (4)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貸與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美金50,600仟元。
 - (5)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貸與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美金12,500仟元。

(二)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如下：

截至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且已對大陸投資之案件，有下列二件：

1. 對「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間接持股100%，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美金160,970仟元，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2. 對「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間接持股100%，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53,000仟元，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高密度結合板、軟質印刷電路板之製造與銷售業務。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如下：

1. 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4%，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0.4%。
2. 截至101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詳本手冊第32頁)。
3.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四)本公司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報告如下：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27,960,353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8,752,838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3.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五)報告本公司101年股東常會並無股東依公司法172條之1規定，於公司公告提案受理期間(自101年4月9日起至101年4月18日止)，以書面向本公司提股東常會議案。

(六)報告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於第8屆第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詳本手冊第30頁)。

(七)報告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詳本手冊第31頁)。

(八)報告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1. 本公司為償還債務以減少利息支出並改善財務結構，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8月9日金管證發字0990037940號函同意申報生效募集發行新台幣十億元正。
2. 本公司99年9月3日發行上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一、債券名稱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日期滿。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債券之票面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債券之票面利率為0%，故毋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債券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3. 自發行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4.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之資金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於99年第3季全數執行完畢。
5. 目前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3.73元。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

一、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如後(詳本手冊第11頁至第28頁)。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派表，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本期稅後純益	486,268,807		
減：提列 10%法定公積	48,626,88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37,641,926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749,444,731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187,086,657	
股東紅利		218,609,366	現金股利 0.48 元
未分配盈餘		968,477,291	保留
附註			
員工紅利		27,960,353	配發現金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8,752,83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 三、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四、本案現金股利之分派基準日及發放等一切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及辦理之。
- 五、股利之分派，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異動，致影響每股可配發金額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額調整之。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

說明：依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改，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茲擬具條文修正對照表(詳本手冊第33頁至第37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核議。

說明：為使本公司之盈餘分派相關規定更為明確，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配如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 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或保留之。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 <u>或迴轉</u> 特別盈餘公積 <u>後</u> ，如尚有盈餘， <u>再依序</u> 分配如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 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或保留之。	因事實需要，清楚明訂盈餘分派之計算
第廿七條： 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之同意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廿七條： 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之同意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u>	增列本次章程修正日期

決議：

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散會

附 錄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年度營業報告書

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民國100年本公司合併營收為新台幣40,757,524仟元，較去年度增加85%，合併營收大幅增長，主要係因民國100年6月15日起取得對精成科技控制力，將該公司納入編製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若不加計精成科技之合併營收，則為新台幣23,505,276仟元，仍較去年度增加6.8%；合併稅前利益計新台幣1,021,939仟元，較去年度增加2.7%；合併總純益843,278仟元，較去年度增加13.3%。惟若還原所認列民國100年2月20日大陸子公司的火災事故損失新台幣3.24億元，合併總純益將較99年度大幅成長，本公司已於民國100年度走出營運谷底。

因平板電腦問世及全球經濟情勢動盪，對筆記型電腦產業產生了莫大的衝擊，造成民國100年全球筆記型電腦產業成長持平，相較於過去二位數的高成長率，著實有了結構性的改變。民國100本公司（不含精成科技）筆記型電腦用板總出貨量達8,600萬片，全球市佔率再次超過40%，持續榮登全球筆記型電腦用板的龍頭寶座。展望民國101年，在Ultrabook及Win 8的風潮下，下半年可望較上半年大幅成長，惟整體年成長率可能仍為個位數，為因應此一變化趨勢，本公司除建構高密度連結板的技術能力以爭取平板電腦商機，更進一步將產能配置於開拓高階伺服器、網路通訊設備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積極改變產品組合，以捕捉雲端運算時代來臨所創造出的商機，提高整體的獲利率。

過去二年印刷電路板產業受限於匯率因素及國際銅價大幅上漲因素，獲利水準大幅下滑，展望民國101年，負面因素雖未全數消除，但並無進一步惡化且朝有利方向轉變，使未來營運露出曙光。另一方面，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0年12月9日撤銷香港上市地位，使公司整體營運更具彈性，為公司未來發展創造更多可能性。

由衷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瀚宇博德經營團隊將與客戶、供應商密切合作，除共同建構更健康的供應鏈以分享成長的利益外，更將努力創造更好的營運績效，為股東創造更高報酬，回饋股東長期的大力支持。另一方面，瀚宇博德也將為員工創造良好安心的工作環境，提高員工向心力及滿意度，讓員工與公司一起大步向前邁進。

一、民國100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100年本公司合併營收為新台幣40,757,524仟元，合併稅前利益新台幣1,021,939仟元，合併總純益新台幣843,278仟元，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純益則為新台幣486,268仟元，基本EPS為1.06元，稀釋EPS為1.00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百萬平方呎

地 區	100年度 預計銷售量	100年度 實際銷售量	達成率(%)
台 灣	4.0	4.1	102.5
大 陸	68.0	62.7	92.2
合 計	72.0	66.8	92.8

註：上表銷售量不含精成科技。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收支

(1)民國100年度利息收入為新台幣371,570仟元，為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之利息收入。

(2)民國100年度利息費用為新台幣375,027仟元，為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利息費用。

2. 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99年度	100年度(註)
資產報酬率(%)	2.96	2.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6.02	5.7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1.76	25.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2.59	22.32
純益率(%)	3.38	2.07
每股盈餘(經追溯調整)	1.21	1.06

註：民國100年6月15日起取得對精成科技控制力，將該公司納入編製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二、民國101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落實經營使命

(1)對股東：追求最大的報酬率。

(2)對員工：提供員工安全、乾淨的工作環境、良好的福利待遇及自我價值的肯定。

(3)對客戶：提供滿意的產品與服務，成為客戶值得信賴且不可或缺的生命共同體。

2.凝聚博德文化：正派經營、勇於創新、勞資共享、人性管理。

3.經營理念：推動標準化、紀律化、數字化等科學管理作業。

4.培育人才精英：勤工勤學、學習先賢、新老並重。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不含精成科技)

1. 預期銷售數量

(1)台灣區：預估銷售4,000,000SF。

(2)大陸區：預估銷售67,000,000SF。

(3)總計預估銷售為71,000,000SF。

2. 銷售依據

(1)NB產業的穩定成長。

(2)提升消費性電子產品、伺服器及網路通訊設備等相關應用的產品比重。

(3)進入平板電腦及Ultrabook領域，提升高密度連結板的產品比重。

(三)重要產銷政策

1.加強與客戶共同試產新產品之彈性與能力，有效突顯競爭優勢。

2.維持高水準的產能利用率，發揮規模經濟效益。

3.提供良好品質的印刷電路板產品，提高客戶的滿意度及信賴度。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與台灣NB ODM公司，建立長期的伙伴關係，共同開發新產品及新市場，成為值得信賴的生命共同體。

(二)提升消費性電子產品、伺服器及網路通訊設備等相關應用的產品比重。

(三)進入平板電腦及Ultrabook領域，提升高密度連結板的產品比重。

(四)發揮規模經濟效益，提高各類產品應用的邊際貢獻率。

(五)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的新應用產品，提升公司的整體獲利能力。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918,230	5	\$ 721,125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60,550	-	\$ 203,910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8,622	-	408	-	2140	應付帳款	445,773	3	374,777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8,879	-	11,710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553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94,596	1	189,444	1	2170	應付費用	257,873	2	223,637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及二三）	123,881	1	177,958	1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0,556	-	20,111	-
1178	其他應收款	14,318	-	14,812	-	2210	其他應付款	7,924	-	980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5,572	-	3,735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7	-	6	-
120X	存貨－製造業（附註二及七）	125,643	1	178,23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83,286	5	823,421	5
1250	預付費用及款項	14,364	-	14,673	-		長期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一）	6,900	-	6,100	-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五及十四）	9,948	-	6,958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	5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	934,910	5	917,158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21,005	8	1,318,205	8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4,800,000	28	4,800,000	30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5,744,858	33	5,724,116	36
	基金及投資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15,653	-	15,653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14,847,251	87	13,409,056	84		其他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146,450	1	345,927	2	2820	存入保證金	9,181	-	12,025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33,330	-	33,330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一）	31,800	-	40,220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5,027,031	88	13,788,313	87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3,557	-	5,044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4,538	-	57,289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負債合計	6,588,335	38	6,620,479	41
1501	土 地	164,713	1	164,713	1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481,759	3	481,759	3	3110	股本－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七）	4,579,362	27	4,407,226	28
1531	機器設備	1,528,094	9	1,520,939	10	3140	預收股款（附註十七）	-	-	481	-
1551	運輸設備	8,302	-	9,785	-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169,256	1	173,008	1	3210	股票溢價	2,042,308	12	2,039,226	13
15X1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小計	2,352,124	14	2,350,204	15	3220	庫藏股交易	7,540	-	7,540	-
15X8	重估增值	56,797	-	56,797	-	3260	長期投資	1,175,284	7	1,193,232	7
15XY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2,408,921	14	2,407,001	15	3272	認股權（附註二及十四）	76,918	-	76,918	1
15X9	減：累計折舊	(1,696,882)	(10)	(1,596,628)	(10)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839	-	490	-
1599	減：累計減損	(19,157)	-	(19,157)	-		保留盈餘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6,55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5,607	4	640,399	4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692,882	4	797,77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8,395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5,714	7	1,300,694	8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88	其他資產（附註十二）	50,447	-	53,996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807,287	5	(225,509)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323,667)	(2)	(118,402)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515	-	15,515	-
						348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八）	(38,072)	-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603,030	62	9,337,810	5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191,365	100	\$ 15,958,28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191,365	100	\$ 15,958,2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東耀先



會計主管：尹忠三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三）		
4110 銷貨收入	\$2,347,740	\$2,297,561
4170 銷貨退回	6,318	1,088
4190 銷貨折讓	74,121	82,884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267,301 100	2,213,5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2,018,240 89	2,052,085 93
5910 營業毛利	249,061 11	161,504 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8,066 3	77,816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7,720 7	157,34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029 1	21,20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9,815 11	256,367 1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246 -	(94,863)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083 -	1,25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八）	547,279 24	727,593 33
7122 股利收入	2,676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 產利益	3,929 -	5,409 -
7160 兌換利益	9,986 1	- -
7280 減損回轉利益	16,853 1	1,170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 註二及五）	- -	292 -
7480 什項收入	8,472 -	22,185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593,278 26	757,900 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金	〇 額	〇 年	度 %	九 金	十 額	九 年	度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91,438		4	\$	48,772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0		-		1,541		-
7560 兌換損失		-		-		7,687		1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4,309		-		-		-
7880 什項支出		25,271		1		25,120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21,168		5		83,120		4
7900 稅前利益		481,356		21		579,917		26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二一)		4,912		-	(	27,836)	(	1)
9600 本期純益	\$	486,268		21	\$	552,081		25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5	\$	1.06	\$	1.27	\$	1.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0	\$	1.00	\$	1.17	\$	1.1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束耀先



主辦會計：尹忠三





瀚宇博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款	資 本 公 積 金	庫 藏 股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認 股 權	其 他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02,534	\$ 2,084	\$ 2,035,220	\$ 7,540	\$ 1,194,198	\$ -	\$ 502	\$ 515,458	\$ -	\$ -	\$ 1,754,857	\$ 548,374	(\$ 93,915)	\$ 15,515	\$ -	\$ 9,982,367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24,941	-	(124,941)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480,711)	-	-	-	-	-	(480,711)
股票股利	400,592	-	-	-	-	-	-	-	-	(400,592)	-	-	-	-	-	-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	-	-	-	-	552,081	-	-	-	-	552,081
長期股權投資股權變動調整	-	-	-	-	(966)	-	-	-	-	-	-	-	-	-	-	(966)
員工認股權 (附註十九)	4,100	(1,603)	4,006	-	-	-	-	-	-	-	-	-	-	-	-	6,503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附註十四)	-	-	-	-	-	76,918	-	-	-	-	-	-	-	-	-	76,918
逾期現金股利發放	-	-	-	-	-	(12)	-	-	-	-	-	-	-	-	-	(12)
認列子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	-	(17,499)	-	-	-	(17,49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	-	(6,988)	-	-	-	(6,98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773,883)	-	-	-	(773,88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07,226	481	2,039,226	7,540	1,193,232	76,918	490	640,399	-	-	1,300,694	(225,509)	(118,402)	15,515	-	9,337,81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55,208	-	(55,20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328,395	(328,395)	-	-	-	-	-	-
股票股利	167,645	-	-	-	-	-	-	-	-	(167,645)	-	-	-	-	-	-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	-	-	-	-	486,268	-	-	-	-	486,268
長期股權投資股權變動調整	-	-	-	-	(17,948)	-	-	-	-	-	-	-	-	-	-	(17,948)
認列子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	-	(5,788)	-	-	-	(5,78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	-	(199,477)	-	-	-	(199,477)
逾期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	-	349	-	-	-	-	-	-	-	-	349
買回庫藏股 (附註十八)	-	-	-	-	-	-	-	-	-	-	-	-	-	-	(38,072)	(38,072)
員工認股權 (附註十九)	4,491	(481)	3,082	-	-	-	-	-	-	-	-	-	-	-	-	7,09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1,032,796	-	-	-	1,032,796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579,362	\$ -	\$ 2,042,308	\$ 7,540	\$ 1,175,284	\$ 76,918	\$ 839	\$ 695,607	\$ 328,395	\$ -	\$ 1,235,714	\$ 807,287	(\$ 323,667)	\$ 15,515	(\$ 38,072)	\$ 10,603,03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東耀先



會計主管：尹忠三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486,268	\$ 552,081
折 舊	124,010	139,522
各項攤提	8,772	9,751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利益	(3,779)	(3,868)
減損回轉利益	(16,853)	(1,17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7,752	5,91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47,279)	(727,59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18,144	98,43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5,224)	(292)
應收票據	2,831	(6,675)
應收帳款	48,925	(106,762)
其他應收款	790	6,188
存 貨	52,592	63,833
預付費用、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14	15,58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9,220)	28,040
其他資產	(3,644)	(22,249)
應付票據及帳款	71,549	17,686
應付費用	34,586	(115,259)
其他應付款	(9,555)	8,888
其他流動負債	51	6
其他負債	(15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70,880</u>	<u>(37,9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9,024)	(26,069)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14,013	3,5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4,750,06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97	-
遞延費用增加	(2,977)	(1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09</u>	<u>(4,772,805)</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43,360)	\$ 133,53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995,000
長期借款增加	-	4,3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844)	(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80,711)
購買庫藏股	(38,072)	-
員工認股權增資	7,092	6,50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7,184)	4,953,8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97,105	143,0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1,125	578,0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8,230	\$ 721,12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3,000	\$ 46,06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270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32,796	(\$ 773,88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205,265)	(\$ 24,487)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	\$ 15,968	\$ 22,096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980	4,953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7,924)	(980)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9,024	\$ 26,069
本期出售固定資產收取現金		
本期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5,993	\$ 4,360
加：期初應收出售固定資產款項	840	-
減：期末應收出售固定資產款項	(2,820)	(840)
本期出售固定資產收取現金	\$ 14,013	\$ 3,5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尹忠三



瀚宇博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6,083,432	27	\$ 6,506,070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1,050,995	19	\$ 2,390,344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7,244	-	37,673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	-	4,920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119,983	-	-	-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	-	2,172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8,879	-	22,761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362,220	16	4,251,979	1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14,545,939	24	6,908,149	2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48,156	-	-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及二七）	374,444	1	365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159,204	-	68,185	-
1160	其他應收款	511,265	1	384,972	1	2170	應付費用	2,009,110	3	785,228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385	-	1,111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七）	2,294	-	-	-
120X	存貨－製造業（附註二及八）	4,585,241	8	1,750,362	5	2210	其他應付款	1,577,550	3	798,672	3
1250	預付費用及款項	577,947	1	211,529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八）	3,644,914	6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五）	6,900	-	6,100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81,105	-	12,467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72,753	-	12,8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035,548	47	8,313,967	2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105,412	62	15,841,934	48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201,384	1	4,575,923	14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五及十七）	15,841	-	6,958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146,450	-	345,927	1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七）	1,494,612	3	917,158	3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10,000	-	-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2,038,085	20	11,881,132	3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42,314	-	33,330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3,548,538	23	12,805,248	38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00,148	1	4,955,180	15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三）	71,770	-	15,653	-
1501	土 地	270,133	-	164,713	1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8,685,500	15	3,726,547	1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十）	23,538	-	-	-
1531	機器設備	26,377,704	44	13,551,272	41	2820	存入保證金	185,490	-	103,796	1
1551	運輸設備	92,208	-	65,607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五）	-	-	40,220	-
1681	其他設備	4,666,661	8	2,752,410	8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6,254	-	6,253	-
15X1	原始成本小計	40,092,206	67	20,260,549	6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15,282	-	150,269	1
15X8	重估增值	310,691	1	56,797	-						
15XY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40,402,897	68	20,317,346	61	2XXX	負債合計	41,871,138	70	21,285,137	64
15X9	減：累計折舊	(21,399,877)	(36)	(9,248,493)	(28)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99	減：累計減損	(162,590)	-	(19,295)	-	3110	股本－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一）	4,579,362	8	4,407,226	1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44,397	2	1,169,654	4	3140	預收股款（附註二一）	-	-	481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0,084,827	34	12,219,212	37		資本公積				
	無形資產					3210	股票溢價	2,042,308	3	2,039,226	6
1760	商譽（附註二）	875,288	1	-	-	3220	庫藏股交易（附註二二）	7,540	-	7,540	-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及十四）	622,426	1	168,221	-	3260	長期投資	1,175,284	2	1,193,232	4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497,714	2	168,221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附註十五）	76,918	-	76,918	-
	其他資產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839	-	49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五）	29,212	-	-	-		保留盈餘				
1888	其他資產（附註十五）	290,829	1	132,85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5,607	1	640,399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20,041	1	132,85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8,39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5,714	2	1,300,694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807,287	1	(225,509)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附註二）	(323,667)	-	(118,402)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515	-	15,515	-
						3480	庫藏股票（附註二二）	(38,072)	-	-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603,030	18	9,337,810	28
						3610	少數股權	6,933,974	12	2,694,451	8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7,537,004	30	12,032,261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59,408,142	100	\$ 33,317,39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9,408,142	100	\$ 33,317,3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東耀先



會計主管：尹忠三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41,961,359	\$ 22,437,066
4170 銷貨退回	649,346	56,300
4190 銷貨折讓	554,489	381,31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0,757,524 100	21,999,4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36,623,680 90	19,508,759 89
5910 營業毛利	4,133,844 10	2,490,696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32,156 2	472,729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84,075 4	881,98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2,796 1	177,13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59,027 7	1,531,851 7
6900 營業利益	1,174,817 3	958,845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71,570 1	93,014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附註九）	147,636 -	210,750 1
7122 股利收入	2,676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 產利益	8,752 -	3,50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4,382 -
7160 兌換利益	91,622 -	- -
7280 減損回轉利益	2,876 -	4,881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	34,593 -
7480 什項收入	193,014 1	85,69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818,146 2	446,815 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375,027		1	\$		169,50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失			6,964		-			15,532		-
7560	兌換損失			-		-			37,768		-
7630	減損損失			-		-			-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39,215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三十）			549,818		2			187,414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71,024		3			410,218		2
7900	稅前利益			1,021,939		2			995,442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五)	(		178,661)		-	(		251,114)		(1)
9600	合併總純益	\$		843,278		2	\$		744,328		3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86,268		1	\$		552,081		2
9602	少數股權			357,010		1			192,247		1
		\$		843,278		2	\$		744,328		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尹忠三





瀚宇博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款	資 本 公 積 金	庫 藏 股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認 股 權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02,534	\$ 2,084	\$ 2,035,220	\$ 7,540	\$ 1,194,198	\$ -	\$ 502	\$ 515,458	\$ -	\$ 1,754,857	\$ 548,374	(\$ 93,915)	\$ 15,515	\$ -	\$ 2,720,178	\$ 12,702,545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一）	-	-	-	-	-	-	-	124,941	-	(124,941)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480,711)	-	-	-	-	(480,711)	-		
現金股利	400,592	-	-	-	-	-	-	-	-	(400,592)	-	-	-	-	-	-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	552,081	-	-	-	-	192,247	744,328		
長期股權投資股權變動調整	-	-	-	-	(966)	-	-	-	-	-	-	-	-	-	(966)	-		
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三）	4,100	(1,603)	4,006	-	-	-	-	-	-	-	-	-	-	-	-	6,503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附註十七）	-	-	-	-	-	76,918	-	-	-	-	-	-	-	-	-	76,918		
逾期現金股利發放	-	-	-	-	-	-	(12)	-	-	-	-	-	-	-	-	(1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	-	(24,487)	-	-	-	(24,48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773,883)	-	-	-	-	(773,883)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	-	-	-	-	-	-	(217,974)	(217,974)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07,226	481	2,039,226	7,540	1,193,232	76,918	490	640,399	-	1,300,694	(225,509)	(118,402)	15,515	-	2,694,451	12,032,261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一）	-	-	-	-	-	-	-	55,208	-	(55,208)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328,39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7,645	-	-	-	-	-	-	-	-	(167,645)	-	-	-	-	-	-		
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	-	-	-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	486,268	-	-	-	-	357,010	843,278		
長期股權投資股權變動調整	-	-	-	-	(17,948)	-	-	-	-	-	-	-	-	-	(17,948)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	(205,265)	-	-	-	(205,265)	-		
逾期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	-	349	-	-	-	-	-	-	-	-	349		
買回庫藏股（附註二二）	-	-	-	-	-	-	-	-	-	-	-	-	-	(38,072)	(38,072)	-		
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三）	4,491	(481)	3,082	-	-	-	-	-	-	-	-	-	-	-	-	7,09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1,032,796	-	-	-	-	1,032,796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	-	-	-	-	-	-	3,882,513	3,882,51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579,362	\$ -	\$ 2,042,308	\$ 7,540	\$ 1,175,284	\$ 76,918	\$ 839	\$ 695,607	\$ 328,395	\$ 1,235,714	\$ 807,287	(\$ 323,667)	\$ 15,515	(\$ 38,072)	\$ 6,933,974	\$ 17,537,0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東耀先



會計主管：尹忠三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843,278	\$ 744,328
折舊	2,786,126	1,868,270
各項攤提	39,818	27,524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利益)損失	(1,788)	12,027
存貨及固定資產火災損失(附註三十)	324,000	-
減損回轉利益	(2,876)	(4,881)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3,818	5,91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47,636)	(210,750)
處分投資利益	-	(14,38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98,43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29,428	(32,870)
應收票據	53,149	(17,726)
應收帳款	29,447	344,537
其他應收款	81,173	(39,414)
預付費用及款項	(75,466)	90,012
存貨	(438,004)	221,78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61,832)	28,040
受限制資產	-	64,223
其他流動資產	(209,193)	(4,767)
其他資產	(51,649)	(40,562)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3,670)	119,896
應付費用	293,407	72,846
應付所得稅	26,478	(34,754)
其他應付款	16,898	(140,347)
其他流動負債	13,538	12,4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57,969</u>	<u>3,169,8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0,064)	(4,750,06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0,49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022)	-

(接次頁)

(承 前 頁)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購置固定資產	(\$ 2,222,378)	(\$ 2,837,256)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37,992	36,545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300)	-
無形資產增加	(544)	-
遞延費用增加	(2,977)	(16,7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06,293)	(7,477,03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493,581	236,65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99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629	50,739
長期借款增加	291,907	6,338,416
買回庫藏股	(38,072)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593	6,503
合併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480,711)
合併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東	(93,188)	(72,772)
少數股權減少	(1,624,40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67,047	7,073,834
匯率影響數	424,650	(608,155)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5,133,98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9,577,362	2,158,5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06,070	4,347,5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83,432	\$ 6,506,07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76,826	\$ 158,69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51,700	\$ 253,74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032,796	(\$ 773,88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 3,644,914	\$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 (損失) 利益	(205,265)	(\$ 24,487)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	\$ 2,426,900	\$ 3,371,957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946,158	186,414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1,150,680)	(721,115)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2,222,378</u>	<u>\$ 2,837,256</u>
本期出售固定資產收取現金		
本期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39,972	\$ 37,385
加：期初應收出售固定資產款項	840	-
減：期末應收出售固定資產款項	(2,820)	(840)
本期出售固定資產收取現金	<u>\$ 37,992</u>	<u>\$ 36,545</u>

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取得對子公司精成科技公司之控制力，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金 額
現 金	\$ 5,133,9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213
應收款項	8,080,583
存 貨	2,399,453
其他流動資產	572,864
基金及投資	202,643
固定資產	8,635,055
無形資產	547,918
其他資產	57,030
短期借款	(3,817,511)
應付款項	(5,472,074)
其他流動負債	(2,340,901)
長期負債	(3,565,655)
其他負債	(136,196)
商 譽	593,878
少數股權	(6,300,869)
取得精成科技公司之淨資產	4,645,420
減：精成科技公司之現金餘額	(5,133,989)
減：取得控制力前精成科技公司股權投資	(4,645,420)
取得子公司精成科技公司淨現金流入	<u>(\$ 5,133,9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尹忠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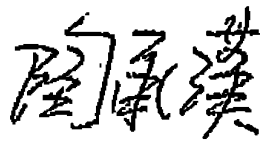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百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及余鴻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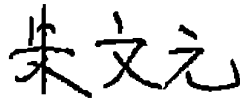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中華民國 101 年股東常會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華科采色(股)公司代表人 陶承漢



朱文元



游禮濯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30 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0年8月12日訂定

100年8月26日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使公司同仁能長期參與公司經營，落實公司經營理念，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
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原則。另員工內部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稱、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等因素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須，由人資單位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後，呈董事長決議之。
第一項所稱海內外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第五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有關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由人資單位依本辦法規定作成提案，呈董事長決議之。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後辦理。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相同。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次	數	第 3 次
董 事 會 決 議 屆 期		100 年 8 月 12 日 第 8 屆第 4 次董事會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0.08.15~100.10.14
買 回 價 格 區 間		每股新台幣 11.10 元~17.90 元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普 通 股
買 回 股 份 數 量	預計買回數量	實際買回數量
	5,000,000 股	2,500,000 股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新台幣 15.23 元
未 能 全 數 買 回 原 因		考量員工未來認股意願及兼顧股東權益，故本次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執 行 情 形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100 年 10 月 19 日 金管證交字第 1000051059 號函
	已 轉 讓 員 工 股 份 數 量	0 股
	尚未辦理註銷或轉讓股份	2,500,000 股
	已 辦 理 轉 讓 員 工 日 期	尚未辦理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第 8 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1 年 4 月 17 日

名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 事 長	焦佑衡	3,876,050	0.85%
董 事	焦廷標	45,445	0.01%
董 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文虎	76,514,639	16.71%
董 事	焦佑麒	2,242,947	0.49%
董 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定珠	91,464,788	19.97%
董 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束耀先	91,464,788	19.97%
董 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有義	91,464,788	19.97%
董 事	劉明雄	0	0.00%
董 事	陳瑞隆	0	0.00%
監 察 人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陶承漢	4,830,841	1.05%
監 察 人	朱文元	0	0.00%
監 察 人	游禮濯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數為		174,143,869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38.03%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為		4,830,841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1.05%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為		178,974,710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39.08%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第8條	8.4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8.4.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8.4.4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8.4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8.4.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8.4.4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依主管機關處理準則修正。
第9條	9.1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辦理呈核。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	9.1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辦理呈核。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依主管機關處理準則修正。

條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9.1.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法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9.1.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九年九月三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42831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第10條	10.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10.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0.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3) 依10.3.1至10.3.5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0.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之處理程序 10.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管理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4.1.6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0.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10.3.1至10.3.5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依主管機關處理準則修正。

條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0.2.2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記錄載明。	<u>(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6)<u>(7)</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10.2.2 10.2.1交易金額之計算，依14.1.6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管理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8.1-8.3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10.2.2<u>10.2.3</u>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記錄載明。	
第11條	11.4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1.4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u>11.5 前三條及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依14.1.6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管理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依主管機關處理準則修正。

條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第12條	12.1.5交易契約總額限制： (1). 避險性部位-財會部： 依實際需要辦理。 12.1.6交易契約損失金額限制： 從事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時， 須設定停損金額，外幣匯率以 交易契約之5%為限。	12.1.5交易契約總額限制： (1). 避險性部位-財會部： <u>依實際需要辦理。以公司年度預算之營業收入為限並經董事長核准辦理。</u> 12.1.6<u>全部及個別</u>交易契約損失金額限制： 從事<u>避險性及非避險性</u>衍生性商品<u>全部及個別</u>交易契約時， 須設定停損金額，外幣匯率以<u>損失金額以全部及個別</u>交易契約之<u>505%</u>為限。	配合事實需要修訂
第13條	13.2.1 (2)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13.2.1.(1). (A)及13.2.1.(1). (B)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13.2.1 (2)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日起二日內，將13.2.1.(1). (A)及13.2.1.(1). (B)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依主管機關處理準則修正。
第14條	14.1.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14.1.2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14.1.5除14.1.1至14.1.4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1.1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 14.1.2從事<u>大陸地區投資</u>。(刪除) 14.1.5除14.1.1至14.1.4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4).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依主管機關處理準則修正。

條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14.2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14.1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4.3.5本公司依14.2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4.2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14.1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u>即日起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4.3.5本公司依14.2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第15條	15.1 子公司亦應依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 15.3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14.1.5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15.1 子公司亦應依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u>並執行</u>「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 15.3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14.1.5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	依主管機關處理準則修正。
第19條	19.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管理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19.4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19.3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9.3 <u>(刪除)</u> 19.4 <u>(刪除)</u>	配合事實需要修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八、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九、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如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貳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營運需要決議調整，並於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證券管理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為每股一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者，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至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職權如左：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營業計劃之決定。

-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設置及處分之審定。
- 五、公司副總經理（含）以上受雇人員之任免。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結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審。
- 八、其它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詢。
- 三、公司各項簿冊文件之調閱。
-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配如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
- 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或保留之。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中0%~50%以現金股利發放，50%~100%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前述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得予提高至100%。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之同意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